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興大附農梁主任宇承、嘉義家職黃組長士恆、協作中心 吳執行秘書林輝、廖興國專門委員、施溪泉規劃委員、林 清泉規劃委員、劉榮盼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協作中心於 8/15 召開技術型高中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研商技術型高中領綱及新增部定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對協作議題之新舊課綱銜接、前導學校、教科書開發、設備需求、課程實施、師資培育及技專校院考招連動等協作議題，皆與普通型高中之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大之差異性，後續將依序成立議題小組進行配套研議。

二、協作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已召開 7 次會議，針對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適用之法規研修進行盤整，相關法規如下：

1.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 [蘭陽女中、彰化女中、台南二中]
2.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臺中高工]
3.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高工]
4.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教署]
5.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新豐高中]
6.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蘭陽女中]
7.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文華高中]

三、協作中心技術型高中相關配套措施於 10 月起將分為課程實施配套、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設備需求議題小組進行相關協作議題之盤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課綱之技術型高中各群領綱(草案)新增部定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科目數統計，如附件 1。
- 二、技術型高中部定科目之稀有教材需求調查彙整表，請見附件 2。
- 三、依國教署工作計畫之法規研修配套措施 1-10 修訂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採用及採購相關規定，委請國教院研修「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現行適用辦法如附件 3。

發言紀要：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因此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公告之」。因此，教科用書以民編為主，教育部是否編定，得衡酌其必要性。至於須送審定教科用書之科目，亦係由教育部公告決定。
-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及或全校且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因此，免送審定之教科用書，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技術型高中教科書之開發及審查，經審慎評估，建議如下：
 - (一) 校訂課程部分：依課程總綱規定：「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學習。……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衡酌上述規定，校訂課程應係學校自訂，所需教材宜回歸學校權責，免納入教科用書審定。學校得依課綱規定，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及或全校且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 部定課程部分，除一般科目因涉及基礎學力，應納入教科用書審定範圍外，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因涉及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所需教材宜與

產業緊密連結、與時俱進，建議免納入教科用書審定範圍，主要理由如下：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
2. 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審定之教科用書有效期限，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審定機關延長之期限屆滿為止。」由於民間出版公司編輯教科用書、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過程均耗時費力，因此審定辦法規定審定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難以符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專業課程規劃應與時俱進的理念。

案由二：有關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之編撰與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工作計畫之法規研修配套措施 2-6 修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撰稀有類科之教材，委請群科課程工作圈辦理。
- 二、補助編撰技術型高中各群科稀有教材，請惠賜卓見。

發言紀要：

- 一、至於部定課程稀有類科之教材研發，建議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部定課程涵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含群共同實習科目、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科目數量眾多，倘由教育部編定，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宜先嚴謹界定何為稀有類科。此外，由於各群科需求可能有差異性，技術型高中教師自主程度亦較高，編定教材能否被有效運用，尚待審慎評估。
 -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

法，尚無對稀有類科教材編訂之獎助規定，建議國教署會同國教院儘速訂定，透過評選優良教材編輯計畫，並挹注資源獎勵或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投入教材研發，並提供資源共享。

- (三) 建議依目前各群領綱的規劃，以科目為主進行調查，瞭解是否目前坊間已有教材，或者教師是否可自編教材，並以調查結果做為基礎，討論教育部是否有必要編定教科用書。目前的調查未與各群科中心溝通填表事宜，因此結果難以做為評估的基礎，建議國教署重新調查，或重新整理已調查結果，務求資訊有效及正確。

決 議：

- 一、因本次諮詢會議開會通知時間較短，諮詢委員出席尚不踴躍，本次會議暫不做決議，惟綜整相關建議先提供國教署及國教院錄案參考，並進一步與技術型高中課務工作圈研商相關事宜。
- 二、請國教署依照目前各群領綱的規劃，以科目為主重新進行調查，或重新整理已調查結果，希望能進一步瞭解是否目前坊間已有教材，或者教師是否可自編教材，並以調查結果做為基礎，討論教育部是否有必要編定教科用書。請國教署加強與各群科中心溝通填表事宜，務求整理完成的調查結果資訊有效性及正確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 1]

技術型高中各群領綱(草案)新增部定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科目數統計表

序	群別	群共同 專業科目		群共同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群專業科目 與實習科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領域數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01	機械群	4	16	5	18	6	15	52	24	86
02	動力機械群	5	12	6	22	4	9	29	20	63
03	電機與電子群	5	30	2	9	5	15	45	22	84
04	化工群	4	28	3	17	0	0	0	7	45
05	土木與建築群	3	10	4	22	3	6	30	13	62
06	商業與管理群	4	26	1	4	3	9	48	14	78
07	外語群	2	8	2	7	2	16	62	20	77
08	設計群	5	10	6	28	6	14	45	25	83
09	農業群	4	16	2	10	2	8	44	14	70
10	食品群	3	12	3	18	2	5	36	11	66
11	家政群	7	20	2	10	3	12	52	21	82
12	餐旅群	2	14	2	12	2	8	44	12	70
13	水產群	2	12	0	0	6	13	72	15	84
14	海事群	4	11	2	9	6	13	56	19	76
15	藝術群	3	12	1	18	6	14	56	18	86
	合計	57	237	41	204	56	157	671	255	1,112

